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5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騏菴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瑞庭

訴訟代理人 陳宣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8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並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迄至今日為止，3日補繳期限已經期滿，仍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

01 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  
02 查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本件上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  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陳家安